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1〕10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资金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惠济区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资金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惠济区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资金使用暂行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要求,现结合惠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的筹措

- (一)区城乡发展办公室和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
- (二)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测算土地征收所需的资金额度。
- (三)实施城中村改造的村(组)土地出让后,出让金返还给区政府财政专用账户(等额+利息)。

二、资金的使用

- (一)由区土地发展中心、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 实施城中村改造的村委会,三方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 (二)土地征收所需资金数额,经区城乡发展办公室审核,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足额拨付到区土地发展中心账户,再由区土地发展中心拨付到相关街道办事处账户,由街道办事处支付到实施城中村改造的村委会账户,最后由实施城中村改造村的村委会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资金到位证明。
 - (三)土地征收资金拨付到位后,只能用于群众安置房建设。
- (四)城中村改造项目挂牌出让后,由实施城中村改造的村委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城乡发展办公室批准,拨付给群众安置房承建单位。

三、资金的监管

- (一)土地征收款项由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对实施城中村改造的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 (二)区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四、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行,按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主题词: 财政 土地 资金 通知

主办: 区城乡发展办公室 督办: 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24日印发